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3〕1号

---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执行案款的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22年12月8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第2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的管理，确保执行款依法及时过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案款，是指执行程序中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经管的，由当事人或第三人交纳的执行款、保证金、拍卖款等案款。

**第二条** 执行案款的管理由执行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执行案款管理部门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案款管理明细账，每月进行核对，保证执行案款管理准确、有效。

**第三条** 执行案款管理人员及执行人员应严格使用“案款管理系统”并执行“一案一账号”的规定，执行案款的收取和分配、发放原则上一律通过“案款管理系统”进行。

**第四条** 严禁执行案款管理人员及执行人员利用个人账户、微信等收取执行案款。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吞和私分执行案款。

**第五条** 交款人直接到执行部门交付执行案款的，执行人员可以会同交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交付现金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款凭证；交付票据的，财务部门应当即时向交款人出具收取凭证，在款项到账后三日内通知执行人员向交款人推送电子票据。

**第六条** 交款人采用转账汇款方式交付和人民法院采用扣划方式收取执行案款的，执行人员应及时通过案款管理系统向交款人推送电子票据。

**第七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案款到账后三日内进行到账确认，财务部门在执行部门到账确认后三日内进行核对。执行部门应在案款到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工作，并通知当事人办理案款领取手续。

**第八条** 执行人员通知当事人领取案款应至少经过两次电话通知，并保存录音或电话记录；电话通知不到的应送达《领取案款通知书》；穷尽各种方式仍通知不到当事人，应采取公告方式通知。

**第九条** 执行人员在发放案款前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支付案款本金、利息及执行费等计算数额是否正确；

（二）他人对案款是否享有优先权；

（三）案款是否有他人申请参与分配，对参与分配的依法制作分配方案并送达各方当事人，当事人无异议的按分配方案执行，有异议的告知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

（四）案款是否被另案采取保全措施；

（五）案件是否在执行异议、复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审查、审理期间，或有再审、执行担保等中止或暂缓执行的情形；

(六) 申请人是否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未履行的情形;

(七) 是否有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案款可以延缓发放:

(一) 需要对案款研究分配的;

(二) 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被有关机关保全冻结的;

(三) 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四) 当事人申请延缓发放或经通知未及时领取的;

(五) 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 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案款。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案款的, 执行部门可以与财务部门会商后将案款提存:

(一) 案款领取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二) 案款领取人下落不明, 经穷尽方式仍无法通知的;

(三) 案款领取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四) 经通知案款领取人后满六个月未领取的;

(五) 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提存费用应当由案款领取人负担, 可以从执行案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执行案款由专人办理, 发放案款、延缓发放案款、案款提存, 均应填写执行款发放、延缓发放审批表或

提存案款审批表，审批表需详细注明延缓发放或提存原因，并报请部门负责人、执行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执行案款应当发放给案件当事人，但依法应退还给交款人或协助有关机关、人民法院划拨的除外。

确需发放给当事人指定的第三人的，应当由该当事人出具指定第三人领取的书面证明，经合议庭审查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领取案款手续的，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第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发放案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将执行款发放审批表、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收款人出具的收款凭证、收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移交财务部门办理。

发放 10 万元以下案款且当事人在申请执行时已提供收款账户或裁判文书明确载明收款账户的，可直接发放案款，无需当事人另行提供收款手续。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在办理执行案款支付手续时，应查验收款人与审批表是否相符、领款手续是否齐备，以及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等。符合发款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款。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发放执行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转账方式。

**第十七条** 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案款管理人员负责对超期未发放执行款进行督办，经督办后执行人员仍未进行整改

的，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启动“一案双查”，并追究责任人员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